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Units no. 21-24, G/F., Nam On House, Nam Shan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9187 5403 傳真 Fax.: (852) 2326 8739 電郵 Email:pasechk@yahoo.com.hk

就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有關

對《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聯席就《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文件（下稱文件），除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29/05-06(02)號文件]外，現作下列補充回應：

對文件的回應：

1. 特殊學校資源、人手問題

1.1 「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

文件內多次引述頗具爭議的「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的總結：「無論是人力、財政或資本方面，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以國際水平而言，都是充足的。」來認定全港所有特殊學校的資源是充足的。其實，是次研究對象祇為 10 所特殊學校，其代表性是否足以讓教育當局立下結論，認定所有特殊學校的資源是足夠的呢？此外，隨著融合教育的發展，學校面對課改及教改的壓力下，在提升特殊學生的教育質素及服務方面，這些資源又是否確實足夠？因此，本聯席認為教育當局立下此“資源充足”的結論，未免是過份倉猝，以偏概全，實有欠公允，令人難以說服！

1.2 家長義工

有關提到家長義工的篇幅，編寫於文件內第十一章「資源問題」內，11.7 項提及「許多家長願意主動參與支援學校的活動。有家長在課室充當教學助理，在課外活動中當教練或在午膳活動時間擔當義工。」這裡是否意味着家長義工已被教育當局視為取代學校人力的上佳選擇？成為了無償的勞工？繼而被計算為人力資源的一部份？若然屬實，既不合理，又是荒謬！

通常家長義工是未經專業訓練的，因此，由家長義工擔當上述工作，對教學質素完全沒

有保證。其實，在特殊學校，例如智障學校，往往是由於人手短缺，家長要迫於無奈放下家務，分身不暇地，進入學校分擔訓練與照顧子女的工作，過中苦況，實不足為外人道！放學後，當家長義工離開學校，在缺乏家長義工的協助下，智障學校的宿部，尤其是嚴重智障學校的宿部，人手就更形緊張。

因此，本聯席認教育當局必須實事求是，正視特殊學校的人力資源問題。動員家長合作，算是一種策略，而不是為了節省人力資源，硬將家長義工計算為人力資源的一部份。

2. “4”--持續學習與銜接服務

文件對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如何預備智障學生銜接“4”---持續學習與銜接服務着墨很少。文件祇提及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 課程必須銜接學生未來的職業訓練或就業出路；另對於新高中學制如何預備智障學生銜接“4”的具體時間進程，文件亦沒有任何交待。對此，本聯席深感失望，須知道“4”對智障學生的全人發展至為重要，絕不能忽略或掉以輕心！

2.1 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 課程--銜接課程重點的偏頗

文件提到教育當局及學校在釐訂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 課程時，必須考慮課程有否為智障學生準備於高中畢業後，銜接進入**職業或技能訓練中心**接受持續教育及工作的訓練。如：第 35 頁提及「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 課程.....，應能為學生在**技能訓練中心**.....或其他訓練的學習與就業作好準備。」

此外，文件內 10.10 項提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否在新高中課程獲得最大裨益，關鍵在於教育、社會福利、復康、商業及職業培訓各界別相互協作，提昇學生的**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

其實，上述提及的方向性原則及考慮，祇將高中(智障兒童學校) 課程與“4”---**持續學習與銜接服務**的接軌，侷限於**職業訓練**的層面。這顯然是短視、不夠全面和**不夠的**。我們認為持續學習的內容應該多元化，以切合各類智障學生不同的需要。

2.2 “4”---持續學習內容應多元化

文件將智障學生的“4”-- 持續學習、銜接服務及未來出路等同於職業訓練及就業。其實，對不同程度的智障學生，因着他們的需要相異，因此，“4”亦有着不同的意義與內涵。政府須為智障學生於高中畢業後，提供**不同形式並內容多元化**的持續教育機會，使他們的潛質得以發揮，藉此貫徹特區政府的「終生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想。例如，對於能力較高的智障學生，高中(智障兒童學校) 課程可為他們預備銜接進入高等教育機構接受高等教育或其他教育機構接受**持續教育**；對於能力較低的智

障學生，高中(智障兒童學校) 課程可為他們預備銜接進入復康機構接受**持續學習**。

3. **智障學生的教育年期問題**

文件內 7.13 項提及「為智障學生，包括就讀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生，提供三年初中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但據本聯席了解，教育統籌局於 2005 年 3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文件--立法會 CB(2)1130/04-05(2)號文件第三頁，清楚顯示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智障、中度智障、嚴重智障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的智障學童均可享有 **4 年初中教育年期**。

對此，本聯席期望教育統籌局能作出解釋，為何在將來推行新高中學制時，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年期，會由 **4 年減為 3 年**呢？此種改變，勢必引起混亂，因為一校將會有二種學制：非智障的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學生仍可享有 4 年初中教育年期，而所有智障學童，包括就讀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生，祇可享有 3 年初中教育年期。究竟理據為何？

此外，本聯席期望教育統籌局能本着其在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諮詢文件內的第六章「盡展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的精神，照顧智障學生的發展遲緩，維持他們 4 年的初中教育年期，使他們有較多時間，完成基礎課程。

其他意見：

現時嚴重智障學生面對“4”---持續學習的困境

現時為嚴重智障學生的 **“4”---持續學習與出路**，都面對着質與量的問題。就以現時為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成人院舍服務，無論是質與量都有不足之處。嚴重智障學生往往要排隊輪候多年才能進入成人院舍，而院舍內的學習元素亦明顯不夠，致使嚴重智障學生當畢業離開學校，進入成人院舍後，院舍的服務不但不能深化過往他們所學習到的東西；反之，生活質素下降，形成倒退，致使他們磋砣歲月，虛耗生命，這是我們家長極之憂慮的。

因此，本聯席認為政府部門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社會福利署，對上述提及嚴重智障學生的**“4”---持續學習的困境**，實責無旁貸；本聯席期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社會福利署能正視此問題，與教育統籌局攜手合作，共同提昇智障人士的院舍生活質素，為他們締造美好的成人生活。

2006 年 3 月 17 日